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《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0%股权公告》。2019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亚通股份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0%股权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2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前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、完善，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2020年4月9日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